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自願性公告
國資委批准出售內資股

本公告為自願性公告，僅供參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國資公司**」)分別持有之本公司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內資股(統稱「**出售事項**」)。

本公司獲泰達控股及國資公司告知，彼等各自已就出售事項分別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之批准。

國資委批准乃出售事項之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以履行有關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cn。

* 僅供識別